

漫說恆春太寂寥？

——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

陳芷凡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摘要

本篇論文試圖從外國人再現台灣的脈絡中，審視李仙得撰寫“*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的視角。作為一個政治色彩濃厚的紀錄者，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清代方志有別，強調番人的友愛、善良，從中批判清朝官員的作為，實與清朝干涉跨國資源的開發有關，「番人」在李仙得的政治話語中，成為一個重要的象徵。相較於同時代外國人的記述，李仙得中美關係的政經考量，使他留意台灣內部族群的交往，筆下的番人形象，圍繞多種族群之間的利益糾葛，勾勒出不同地域、物產的交易活動圈。語言方面，“*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在清朝已譯為中文，名為《臺灣番事》，兩相參照，誤譯以及過度渲染的部份，不僅透露當時代的族群氛圍，並影響了中文讀者對此報告的認知。

本論文企圖從李仙得“*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探討其建構福爾摩沙認知的歷程、番人形象的動態結構，以及番情如何作為一種論述位置，與清代方志保持微妙的關係與張力。筆者希冀這些關係的釐清，讓番情不再只是靜態的形象再現，亦反映台灣當時不同族群接觸的動態結構。

關鍵字：李仙得、台灣番事物產與商務、番人形象、族群關係

What is the Ethnic Relation in Hengchun?

The Image of Aborigines in Taiwan Written by 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

Chen, Chih-Fan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Lots of foreigners who came from different nations represented Taiwan in 19 century. The point of view in this essay is to show how Le Gendre represent the aborigines with his concern in the south of Taiwan. (Hengchun) To be a consul, Le Gendre wrote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and emphasized the friendship with aborigines in order to criticize the Manchu Dynasty interfer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Unlike other recorders, Le Gendre spent much time to observe the interaction of aborigines and commercial potential. Therefore, what he recorded was an epitome to ethnic relation in Hengchun. Besides,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had translated in Chinese at almost the same time. We may find diverse descriptions, especially the aboriginal image, in English or Chinese editions. Take Le Gendre for example, I would discuss the complicated situation that these foreigners "gaze" aborigines in Taiwan.

Key words: 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images of aborigines, ethnic relation

漫說恆春太寂寥？

——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

漫說恆春太寂寥，城中街市兩三條，居民盡是他鄉客，一半漳泉一半潮。

——胡徵〈恆春竹枝詞八首之一〉《恆春縣志》（1894）

舊稱「琅嶠」，¹地處台灣南端，三面臨海的恆春半島，近幾年在電影「海角七號」、墾丁春浪音樂季的推波助瀾之下，已被賦予了充滿熱情、陽光以及夢想的印象。電影「海角七號」的日本公關友子，帶著外國模特兒至恆春拍攝寫真時，途中經過低矮的古蹟「西門」，正是這個鏡頭，連結了歷史與現實的恆春。歷史上的恆春景致為何？胡徵〈恆春竹枝詞〉八首，第一首便以「漫說恆春太寂寥」為開頭，在其「書劍飄零到海陬，乾坤何處寄閒愁？」（恆春竹枝詞八首之八）的遊宦感懷中，不免有寂寥之嘆，然而，觀察其敘寫的人文地景，恆春一地除了有漳泉、潮州「他鄉客」的參與，亦有「村婦番婆結伴行」（八首之三）、「義塾番童四處收」（八首之六）等漢番互動的記載，竹枝詞八首隱約透露的商業、族群氛圍，亦帶領筆者一窺恆春的歷史究竟。

康熙23年（1684）台灣設一府三縣，正式被收入清國版圖，琅嶠隸屬鳳山縣的一部份，由於朱一貴事件（1721）的影響，清朝官方以此地偏遠，奸匪易匿，再加上漢番衝突不斷，乃設定封禁界線：「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康熙六十一年，

1 據《鳳山縣志》、《恆春縣志》、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以及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的整理，恆春地區的舊名計有琅嶠、琅嶠、琅嶠、琅嶠、郎嶠、郎嶠。本篇文章筆者將以「琅嶠」為主要的書寫詞彙。

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²在清朝官員的預期中，界外禁地多為生番所住，此令一方面能隔絕漢、番，減少彼此的挑釁與衝突；另一方面則可避免朱一貴的黨羽藏匿深山。此種劃地為界、消極治理的狀況，至同治13年（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有所改變。對此，清朝政府開始警覺台灣的重要性，派遣沈葆楨前來防禦，並於光緒元年（1875）正式將琅嶠此區設為一縣，³隸屬台灣府。在族群關係方面，恆春的族群多元，展現地域社會的紛雜與衝突。詹素娟指出黃叔璥〈番俗六考〉將「南路鳳山番」分成「鳳山番一」、「鳳山傀儡番二」、「鳳山琅嶠十八社三」，就現在的認識來說，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約略可指稱為馬卡道平埔族；傀儡番是大武山上的魯凱族、排灣族；琅嶠十八社則是恆春半島上的斯卡羅人。⁴除了番人，恆春的漢人包括閩粵二籍：「又民居曰莊，番居曰社。有所謂客莊；客人者，皆粵人也。……又有客番雜居者，如東門外之射麻里、文率……。……其閩籍者，則不繫以客，亦不與番同處云。」⁵因此，漢（閩粵）、番（馬卡道、魯凱、排灣、斯卡羅人）之間的族群關係，反映在對彼此的觀點上。諸如簡炯仁於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的田野調查中，發現順天宮（主祀媽祖，副祀神則為王爺及中壇元帥）前面，有一尊體型龐大的石獅，據庄民表示，這尊石獅是移墾之初客家先民建造來嚇「番」的。⁶

然而，這些庶民記憶，以及錯縱複雜的族群關係，部分淹沒於清朝官

2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6），頁167。

3 光緒元年（1875）年12月地方行政區重劃，增設台北府、淡水線、恆春縣、新竹縣、卑南廳、埔里社廳、基隆廳，改葛瑪蘭廳為宜蘭縣。全島共分為二府、八縣、四廳。遠流台灣館編著，《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09），頁80。

4 詹素娟，〈台灣的語言方言分布與族群遷徙工作坊〉。（來源：<http://www.ntcu.edu.tw/taiwanese/LR2008/downlaod/1-4.pdf>，2008.12.27）。「斯卡羅人」：由台東知本遷移至恆春的卑南族分支。小島由道著，黃文新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之一》（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有如下記載：「豬臘束、射麻裡、貓仔、龍鑾等四社民，原屬Puyuma部族，自稱Sukalo以別於其他的排灣諸番。」斯卡羅人武力強大，並擅長巫術，使得部份的排灣族、阿美族部落以及平埔、漢人都臣服於他們。

5 （清）屠繼善編纂，《恆春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9。

6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77。

方文獻之中。遊宦官員所書寫的奏、議與紀錄，以及《鳳山縣志》、⁷《重修鳳山縣志》、⁸《恆春縣志》⁹等方志，特定的風俗、番情，透過一再傳抄，明朝「斯時荊棘盈郊，居民鮮少，鹿豕猿獐之屬出沒靡定，雕題黑齒之輩蹤跡莫稽；既非族類，安能久留，遂遁去」¹⁰的感受，形成一種刻板印象，內化為宦遊文士記述深山景觀、生番面貌的前提。此外，方志記載有體例限制，「風土志」一般分為「漢俗」、「番俗」，此種二元分類，未必代表當時官員的族群認知，但在方志的格式下，漢、番二分，諸如拓墾的漢、番衝突，或是因應教化所記載的番俗轉變，從中亦強化漢、番二元的族群框架。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在「上淡水等八社風俗」提及「婚嫁」部份：「近日番社亦知議婚，令媒通好，以布帛、酒果或生牛二，先行定聘禮。亦有學漢人娶女，不以男出贅者。」¹¹過往「婚嫁之初，男吹嘴琴，女出與合，當意者，即成配偶」、「男則出養於人，女則納壻於家」等番俗，已轉變為議婚、不以男出贅的漢俗，強調漢化，無形中鞏固了漢、番分野的預設。此外，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在「風俗」〈游瑯嶠賦〉中對漢、番族群作了簡單分類：「其民也，非粵則閩，性情敦篤，……其番也，或平埔與高山，路灣灣而曲曲。」¹²《恆春縣志》編纂在牡丹社事件之後，民、番之間雖然再細分粵、閩、平埔、高山，但仍屬靜態的風情描述。因此，方志「風俗」所承襲的刻板印象，旁及體例和書寫習慣，容易讓讀者忽略此地「漢」（閩粵）、「番」（馬卡道、魯凱、排灣、斯卡羅人）不同社群競爭、合作的複雜生態。若僅依循清朝官員的觀點，漢番分立，這樣的恆春似

7 《鳳山縣志》計十卷，清鳳山縣知縣李丕煜主修，台灣府貢生陳文達、鳳山縣學廩生李欽文、諸羅縣學廩生陳慧等編纂，本志始修於康熙57、58年間（1718-19），刊行於康熙59年（1720）。

8 《重修鳳山縣志》，清鳳山縣知縣王瑛曾編纂，起修於乾隆27年（1762）秋，完稿於是年冬，29年（1764）2月刊行。

9 《恆春縣志》22卷，由恆春知縣陳文緯主修，屠繼善總纂，清光緒20年（1894）稿成，卻未刊行，今有修史廬抄本傳世。

10 （清）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5.06），頁64。

11 （清）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6.06），頁130。

12 （清）屠繼善編纂，《恆春縣志》，頁136。

乎有些「太寂寥」。

清朝官方，或是部份士紳階級的觀點，再現了某類型的番人圖像，相較於東番、台灣之稱，外國人以「福爾摩沙」的視野，增添了不一樣的番情紀錄。外國人「看見」福爾摩沙的書寫，可上溯至17世紀，不論是傳教士、領事、博物學家、海關職員，他們來到福爾摩沙有其目的，也完成了風格各異的觀察報告。清朝「恆春」的族群面貌，因為這些外國紀錄而豐富不少。本篇論文試圖從外國人再現台灣的書寫中，審視李仙得於“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¹³的視角。關於李仙得，相關研究多半留意其人在牡丹社事件（1874）的位置，以及“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的後續影響。然而，這些論述的生成，緣自同治6年（1867）所發生的「羅妹號事件」，¹⁴管轄福爾摩沙事務的駐廈門美國領事李仙得，前來探勘處理，並與琅嶠十八社（當時被清朝視為生番，即斯卡羅人）的頭目卓杞篤碰面，定約並建立關係，其後並數次出入台灣，探查西部南北的煤、石油、樟腦、木材等。李仙得將這些遭遇，書寫成文，該紀錄不僅描寫番情，更從中記敘台灣的物產，並旁及貨物交易中的族群張力。19世紀中葉之後，歐美各國持續到中國通商口岸進行貿易探勘，李仙得的凝視之眼，某個程度代表當時歐美官方關切，亦促成日本出兵。

近年來後殖民論述興起，有關異己、他者的建構，Edward W. Said《東方主義》從殖民霸權與知識生產的角度，進行帝國認識論與文化態度的反省。Foucault主張的話語／權力論述，指出權力的支配並非孤立，霸權不只是政治方面的主導，話語納編更是以曖昧的姿態，緊密地透露敘事與文化、經濟面向的關係。作為一個政治色彩濃厚的紀錄者，李仙得的凝視之眼，如同清朝政府，得以在官方報告中行使話語權力，然而，李仙得紀錄與清代

13 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 (1868-1869)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或可參考該網頁所標示的Formosa部分：<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LeGendre1871.html>

14 此事件的原委，請詳見本文第二小節：「李仙得與“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方志中的番人形象，恰巧站在兩個極端點，呈現強大反差，這並非個人喜好的選擇，「番人」在各自的政治話語表述中，成為一個重要的象徵。此外，相較於同時代外國人的記述，李仙得中美關係的政經考量，使他更留意台灣內部族群的交往，深入清朝禁區，他除了與生番交手，在這過程中亦接觸清朝官員、中國人、下甲人（粵人）、意米亞人（現在的阿美族）、迫樸（熟番）等族群，這些族群與「琅嶠十八社」的關係，在李仙得特定的觀點下，顯現了政治、經濟利益方面的族群面貌。更為有趣的是，此篇“*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在清朝已譯為中文，名為《臺灣番事》，戰後經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編輯，於民國49年重新出版，並更名為《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曹永和先生於出版後記，針對中英文的考訂提出四點，內容側重其中章節調整的部份。在筆者對照之後，部分中文誤譯以及過度渲染的部份，透露當時代的族群氛圍以及想像，並影響了中文讀者對此報告的認知。譯異之外，清朝《臺灣番事》發揮了什麼樣的效果，它如何影響非英語系外國人、閩浙一帶漢人對台灣番情的觀點？

在這反思的過程中，筆者所關切的問題是：李仙得做為一個政治優位的美國領事，“*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文本的性質，在外國人書寫台灣的歷史脈絡中，建構了什麼樣的番人形象。這些形象如何成為一種論述，與清代方志保持微妙的關係與張力。本論文希冀這些關係的釐清，讓番情不再只是靜態的形象再現，亦反映了台灣當時不同族群接觸的動態結構。

一、再現「福爾摩沙」的虛實

以馬克思主義為理論根據的藝評家 John Berger 表示，觀看是一種選擇行為，我們注視的永遠是事物與我們之間的關係。¹⁵ 他強調人類的知識和信仰，會影響自身觀看事物的方式。這份對「觀看」的反思，讓筆者側重外國

15 John Berger 著，吳莉君譯，《觀看的方式》（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5.10），頁 11。

人書寫福爾摩沙的「關係」。這些外國人如何看見福爾摩沙？又看見了什麼樣的福爾摩沙？其中的虛實辯證，饒富興味。台灣學界論及這份「關係」，仍是從葡萄牙、西班牙談起。

葡萄牙與西班牙是西方人在遠東拓展勢力的先鋒，葡萄牙人為了開發新的貿易市場，於16世紀初到達中國。葡萄牙協助中國打擊海盜，並取得澳門，作為與中國通商的據點。17世紀初期，英國、荷蘭勢力崛起，荷蘭人為了促進遠東的貿易利益，若干貿易公司決定合力籌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這一時期，荷蘭與葡萄牙人爭奪澳門，搶奪未下，卻從中發現澎湖群島、以及其東的福爾摩沙。相較於外國人「直接」發現台灣的說法，翁佳音亦指出，葡萄牙、西班牙來到亞洲海域，在大明中國的朝貢貿易體制持續崩解、而新秩序尚未建立的過程中，這些主導東亞貿易的閩粵商人（或稱海盜、倭寇），干犯禁令，流通著香料、金銀、陶瓷、布匹等非法貿易，據此，台灣捲進了大航海政治經濟世界中。¹⁶ 不管是直接或間接進入大航海的貿易體系，外國人開始在地圖、文獻中紀錄福爾摩沙，這分「關係」的出發點，來自列強們與遠東周旋的政治、商業利益，亦成為再現台灣的前提。

關於17、18世紀外國人描寫福爾摩沙的部份，現已有一些史料的中文整理，¹⁷ 鄭維中於《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一書，簡述了西洋古書如《東印度水路誌》（1596）至《新舊東印度誌》（1724）、《中國全誌》（1735）的台灣記述。觀察鄭維中所編製的目錄，筆者發現其「分類」透露的文化現象，或可對應外國人書寫台灣的「關係」。一類是自然景觀的航海紀錄，如《東印度水路誌》中將島嶼的海岸、水文、風暴等現況，詳加記載，以利後續航行參考。另一類人文景觀較為複雜，如Candidius牧師的《福爾摩沙報告》（1628），一方面抨擊廷嬭（番人傳統

16 翁佳音，〈臺灣在「大航海時代」中的虛實〉，《台灣學通訊》30期（2009.06）。

17 這些整理包括：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10）。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2.07）。李加展編纂，《十七、十八世紀歐洲文獻檔案之福爾摩沙文學考》（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05）。

宗教的執行者），一方面突顯番人良善、以利傳教的特質。耶穌會士魏匡國在《中國新圖》（1655）所呈現的福爾摩沙面貌，源自華南知識圈，華南、福爾摩沙之間的貿易關連，使得文獻側重了部份的物產交易。除了宗教和商業利益，有關鄭成功登陸台灣，驅逐荷蘭人等消息，則是在《荷蘭信使》（1663）、《歐洲每日大事記》（1663）等大肆傳播。這些文獻彼此的影響為何？鄭維中表示：

《東印度水路誌》裡可見到《中華大帝國史》的篇章，《歐洲年度大事記》中的快報則與《荷蘭信使》多所重疊。《被遺誤的福爾摩沙》、《荷使第二及第三出訪（大清）中國記》關於原住民的記述，都來自《福爾摩沙簡報》，後者關於台灣的地理描述，則來自《中國新圖》……¹⁸

鄭維中指出這些歐洲文獻，彼此參照、傳抄的書寫習慣，得以在航海景觀、宗教、商業、以及台灣「失守」等議題上，建構17、18世紀外國人特定的福爾摩沙印象。不過，鄭維中雖以主題編排史料，但由於文獻本身，多半屬於綜合報告的性質，使得這些議題看似各自獨立，卻彼此牽一髮而動全身。這些報告，累積了當時歐洲人對遠東的歷史參與和觀看方式，虛實之間，顯現理性時代歐洲人的海外異族觀。翁佳音指出，1704年法國出身的George Psalmanazar，在英國刊行《福爾摩沙島地理與歷史描述》（*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 An Island Subject to the Emperor of Japan, giving an Account of Religion, Customs, Manners, etc. of the Inhabitants*），乍讀之下虛構連篇、荒誕不經，但作者參考若干16世紀歐洲宣教士、商人等有關日本、台灣的紀錄，將這些稍嫌過時的一、二手資料，混雜於書，構成偽書中的「真實」部份。無獨有偶，1771年8月，波蘭與匈牙利貴族Count de Benyowsky搭船逃亡，抵東台灣，留有《遊歷記》（*Memoirs and Travels of Mauritius Augustus*），此為真人真事的經歷，但該

18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頁24。

書情節卻宛如奇幻冒險，在真實中編織了奇幻的台灣印象。¹⁹ 這些虛實相間的文獻，於歐洲各國廣為翻印、流傳，亦擴及美國，在各自所屬的文化脈絡中不斷滋長。近代美國書刊傳佈的台灣概念，依附於此知識傳播的路徑，包括歐洲人著作的英譯，以及英國所出書刊的重版……等。

有關美國早期對台灣的認識，黃嘉謨的研究指出了幾個線索：1795年由歐洲人Abbe Grosie以法文撰著《中國總誌》（*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China*）一書，後譯為英文，該書述及台灣的部份，包括郡城規模、港埠，居民的物產與風俗。1796年費城的書商重新出版《中國史地哲學概觀》，此書本在英國出版，部分論及台灣的奇異觀點，如長尾巴的男人、婦人屢次強行墮胎的規定，與《中國總誌》雷同。黃嘉謨因而認為，外國人的福爾摩沙印象，若比較同一時期中國志書的相關紀錄，實為荒謬絕倫。隨著美國擴大對亞洲的種種探查，相關情報因應而出，諸如1817年美商船員Amasa Delano、1827年美商船主Richard J. Cleveland的航海筆記，提供了實用性的海岸、港埠資訊。1833年Charles Gutzlaff（郭實臘）的《中國沿海兩度航行記》（*The Journal of Two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在紐約出版，有關台、澎地區的紀錄詳實，文中強調台灣米、蔗糖、樟腦的出口情況，旁及福建、廈門商人的貿易角色。1836年John Francis Davis（德庇時）著《中國總誌》（*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以及1848年Samuel Wells Williams（衛廉士）的《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紐約出版的這兩本書籍，內容包括台灣與荷蘭、明鄭、清朝的歷史接觸，並考察地理景觀、出口貿易等論。前者為「美國益智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選定，作為美國青年的必讀書刊；後者經「北美評論」高度評介，在美國人心中建立了相當的權威性。²⁰ 筆者認為，早期美國

19 翁佳音，〈虛實之間的臺灣：原住民及東部臺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百年觀點：史料中的臺灣，原住民及臺東」特展導覽專刊〉（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7.07），頁60。

20 黃嘉謨，〈美國與台灣：1784-1895〉（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79），頁2-18。

這些總論性的文章，敘寫台灣的角度，多半承襲歐洲，藉著與英國出版界的互動，形成了歐美對福爾摩沙的既定觀感，既是片面，又存在著時代的結構性。部份文獻透過學會、媒體的肯定，產生極大的宣傳效果，影響了美國人後續對台灣的理解。本篇文章的主角李仙得，法裔美國人，乘風破浪至遠東擔任領事的他，對中國、福爾摩沙的觀感，部分建立在此歷時性的知識體系上。

咸豐8年（1858）天津條約簽訂，台灣開埠，這個階段來台的外國人形形色色，人員的身分、目的、遊歷地點有別，並以遊記、信件、報告等多種方式書寫見聞。大體而言，這一段時期以及之後的觀察報告，已擺脫早期總說、泛論的內容，趨向更細緻、更具目的性的分類書寫。依據《西文臺灣資料目錄》、《臺灣史英文資料類目》等整理，以及劉克襄譯著《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台灣的旅行（1860-1880）》、《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台灣》、《福爾摩沙大旅行》、《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台灣東海岸的旅行》，旁及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²¹等書，略可一窺究竟。中譯本目前的整理，雖不完全，但對於19世紀外國人的台灣觀察，實提供了重要線索。分析這個階段旅行者的身分，除了領事、稅務司等官員、宣教士，還包括了自然史學家、博物學者和攝影家……等。作者的身分、書寫的文本性質，將影響他們所開展的關懷視角。19世紀李仙得與台灣相遇，他對福爾摩沙的概念，一方

21 《西文台灣資料目錄》（*Catalogue of Materials in Western Languages relating to Taiwan*）（台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76）。陳弱水編纂，《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Language Sources for Taiwan History*）（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5）。劉克襄編譯，《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台灣的旅行（1860-1880）》（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10）、《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台灣東海岸的旅行》（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05）、《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台灣》（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03）、《福爾摩沙大旅行》（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9.10）。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12）。此外，費德廉、羅效德編譯之前，已先建構了一個網站：「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放置這些報告的原文和圖像。

面繼承早期歐美的論述，而同時期發表於「英國皇家地理學會」²²（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的報導，也可能成為李仙得閱讀的基本材料。除了文字記錄，現代科技的發明，如照相機，也因此留下一部份相當「忠實」且重要的歷史畫面。費德廉曾以李仙得為例，說明他如何藉由文字敘述、地圖、地質截面、地形略圖以及照片拍攝，忠實地再現福爾摩沙在1860-1870的自然環境，²³ 李仙得對一個地點的描摹，包括海港凝望、親自測量地形、繪圖以及拍照等多種方式，由於探索、紀錄的工具具有別，所形成的觀察報告，彼此之間可能存在矛盾的組合。儘管如此，李仙得對於自然環境的多重再現，讓這些紀錄趨近於忠實，但對於人文景觀的描述，卻因為領事的政治身分，展開其對台灣領土觀點、物產出口貿易，以及戰略訊息的高度興趣。其中，「番人」是他所依恃的重要角色，番人形象在李仙得不同的關切下有所折射，展現多重面貌。

「看見」福爾摩沙，從17世紀至今，是這些外國人的特殊經驗，然而，「再現」福爾摩沙，其中虛實，來自於記述者的知識背景，亦來自多重的觀看方式。有關福爾摩沙的書寫內容，看似從17世紀的奇幻冒險，到19世紀至今的科學實證，這中間的變化歷程，並非簡單的線性論述所能解釋，並一概而論，正如同「再現」過程中所存在的真假虛實。透過「鏡子」，或是「窗子」所看到的福爾摩沙，就像是一個隱喻，而李仙得藉由“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報告，隱約地告訴讀者其「言外之意」。

22 19世紀歐美各國對台灣現況的認識，不少資料來自英國皇家地理學會的報導，這個學會的會員，在世界各地旅行之後，會將其觀察報告，發表於學會的雜誌刊物，以獲得下次旅行的經費補助。這些資料，部份成為英國侵略弱小國家的重要訊息來源之一。劉克襄，《福爾摩沙大旅行》，頁157。

23 費德廉著，李曉婷譯，〈「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1868-1875）〉，《台灣文學學報》10期（2007.06），頁19-55。

二、李仙得與“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1868-1869)

咸豐8年（1858），中國與英、法、俄、美等國政府，分別簽訂不平等條約，史稱「天津條約」，其中一項明定增開十處通商口岸，台灣於此正式開埠。19世紀中期，台灣的米、糖、樟腦和煤是出口的主要貨品，同時亦有大量的鴉片進口，原本非法走私的買賣，在天津條約制訂之後，所有買賣依照規定，必須在通商港口進行，而總理船舶出入、徵稅業務的海關也成立。開埠之後，英、法、俄、美派遣相關人士至此，李仙得就這樣進入了台灣的歷史。

李仙得（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1829-1899），原籍法國，1860至1862年間參加美國南北戰爭，擔任北方美利堅合眾國的將軍，李仙得作戰過程的英勇，使其被形塑為一個驍勇善戰的將軍，後來受了重傷提前退伍。同治5年（1866）起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主要掌理五個港口：廈門、基隆、安平、淡水、打狗的事務，並提交觀察報告給上級。在例行的公事中，李仙得對於中國南海盛極一時的非法苦力人口買賣，十分反感，他果決地行使督察權力，使這現象得到一定的控制。

然而，對許多前往中國通商口岸的外國船隻而言，經過福爾摩沙的南端總是膽顫心驚，這些外國船舶口耳相傳：琅嶠海域多風暴，並且佈滿岩礁，船舶一旦失事，船員即將落入野蠻人手中，被盡情掠奪甚至是撲殺。打狗海關檢查員必麒麟²⁴描述此區域的危險：

每年，在福爾摩沙海峽強烈西南季風吹襲下，不幸失事的船隻會被沖到臺灣府北邊的沙岸和淺灘上，幾乎船隻一擱淺，馬上就被數以千計的木筏包圍，歡欣雀躍的打劫者一擁而上，將擱淺船隻當成理所當然

24 必麒麟（W.A.Pickering），英國人，19世紀中葉東亞的冒險家，在中國遊歷甚久，通曉中文，能說北京話及四種方言。同治3年（1864）抵台，擔任打狗海關檢查員，次年主持安平海關。李仙得進入琅嶠生番禁區，屢次協調，多由必麒麟擔任翻譯，可見該人在這些事件上的影響力與重要性，著有 *Pioneer in Formosa*，中譯本為《老台灣》以及《歷險福爾摩沙》。

的獵物。²⁵

這些打劫者包括中國漁民、台灣府（安平）和打狗沿岸的漁民，以及番人。一再發生的船難掠奪事件，加上傳聞的繪聲繪影，使得航行此海域的外國船隻，不免戰戰兢兢。同治6年（1867）3月12日，美國籍船「羅妹號」（*Rover*，亦譯為羅發號）行經台灣南部，在紅頭嶼（另一說七星岩）觸礁，船員乘舢舨棄船逃生，漂至龜仔角，船長以及妻子，以及許多美國船員遭當地的番人殺害。英國艦艇「柯摩爾號」（*the Cormorant*）船長以及船上的副領事，得知此事件，便前往出事地點探查，卻遭到當地番人的襲擊，無功而返。此時，管轄福爾摩沙事務的李仙得，立即趕赴福州，與閩浙總督吳棠、閩撫李福泰交涉，但兩人態度消極，僅命通商局總辦函請台灣府葉宗元查明，並轉報台灣道嚴飭地方文武官員緝凶懲辦。當李仙得一行人抵台灣府，台灣鎮總兵劉明燈、台灣道吳大廷卻表示，出事之地乃王化所不及。此番言論與吳棠、李福泰上報之奏摺，態度一致：「其地盡係生番，並無通事，鳥道羊腸，箐深林密，係在生番界內，兇犯又係生番，並非華民，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²⁶如此言論，無法讓李仙得信服，決定本人要隨軍隊前往琅嶠，親自視察。附近的閩粵庄民深怕戰事波及，請必麒麟代為轉告罷兵的請求，李仙得同意有條件的停戰，但提出必須引見管轄琅嶠十八社頭目卓杞篤（*Tokitok*）作為條件，這是李仙得首次與福爾摩沙生番的接觸，制定了庇護外國商船的相關條約。同治7年（1868），李仙得再訪卓杞篤，稱說由於去年訂約時天氣不佳，雖入「番境」，卻未能「悉往所應到地方，進行面約」，於是又與必麒麟等人再入番地，“*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所述番事，部分是此次的見聞，旁及他遊歷台灣西部的觀察，呈現了李仙得對番情、物產貿易的

25 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頁124。

26 吳棠、李福泰，〈七月壬申（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吳棠、福建巡撫李福泰奏〉，《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收錄至《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83。以下引用此書者，直接在引文末標記頁數。

若干意見。²⁷

這份文獻，分別以英文、中文以及日文出版，透露了該文獻對三種不同語言世界的影響。“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是李仙得呈報美國官方檔案的一章，清朝中譯為《臺灣番事》，戰後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更名為《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日文版為《李氏 台灣紀行》²⁸，成為日本「台灣出兵」的參考，後由我部政男、栗原純依據《李氏 台灣紀行》以及英文版本，編著成《ル・ジャンドル台灣紀行》四冊。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此篇分為兩個部份，前半部描述Amoy（廈門），後半部則描寫台灣。廈門方面，其主題圍繞著港埠經營的種種建議，諸如立旗燈（旗桿插水，以便認港）、減輕釐金稅（鼓勵各國至廈門貿易，帶動海上貿易圈）、保護廈門地區的教門，免受讀書小人運用詭詐，將教士驅除出境。此外，李仙得整理了廈門出入口貨物，亦附錄1868年10月冬季到1869年9月秋季台灣府城、打狗港埠碼頭貨額的紀錄。上述的建議，顯現了李仙得跨國貿易的關切，而表單上貨物的種類、數量和買賣金額，暗示海外貿易商圈的規模和趨勢。後半部有關台灣的範疇，除了李仙得第二次拜訪卓杞篤之見聞，還旁及台灣煤礦、茶、樟腦等山中物產，包括煤礦的分布地區、採煤以及製造樟腦的方法，皆有詳細的紀錄。物產與後半部出口貿易的單據，彼此互有關聯，而這中間牽涉台灣族群內部的利益糾葛，李仙得又如何從中斡旋，種種思維皆表現在他對「番人」的記述之上。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有關台灣番情的記述，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分為李仙得再往番地的見聞和番事意見，沒有標

27 有關羅妹號事件的原委，筆者參考的文獻如下：《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必麒麟，《老台灣》以及黃嘉謨，《美國與台灣：1784-1895》。

28 《李氏 台灣紀行》強調台灣的物產和住民，為日本出兵台灣的第一手資料：「この文書は外交顧問となったル・ジャンドルが台湾の実情、産物から住民の構成、特に清国による蕃地統治について日本政府に提出した浩瀚な報告書である。」栗原純，〈ル・ジャンドル台湾紀行解説〉，李仙得著，我部政男、栗原純編，《ル・ジャンドル台湾紀行》（日本東京：綠蔭書房，1998），頁475。

題；第二部份標題為「臺灣北部及中部的物產概要」，細分為煤、石油、硫磺、樟腦、木材等項。

中譯本《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的編輯，第一部分則增加小段標題，如「論美領事入生番境立約情節與風土人情」、「論生番種類及風土、人情、互市等事」。除了附加小標題，中譯本亦更動兩部份的段落次序，大體而言，將原文中描寫物產與人情風俗的段落分別抽離，例如李仙得原本在「樟腦」一項所述及的族群衝突、合作關係，在此編纂原則之下則移置第一部分。此外，《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亦附上福建台灣鎮總兵劉明燈、台灣道兼學政吳大廷等人，於同治6年（1867）上奏朝廷之文章，同樣屬於官方文書，若與“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互為參照，則可突顯清朝官員與美國領事在此事件上的心態差異。

不同觀點的呈現，也表現在“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和《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語言的翻譯上。清朝中譯本《臺灣番事》的完成，暗示中文讀者的存在。中文讀者背景，或許是廈門、閩粵的官員或海關人員，也可能是非英語系國家，但派駐至中國各埠的官員。因此，中譯文章的語意，將影響這些讀者對台灣番情、物產交易的認識。筆者對照中英文，發現《臺灣番事》翻譯過程中有趣之處。《臺灣番事》的譯者為何？沒有更詳細的資料以資推論，卻可從翻譯過程中的蛛絲馬跡，推敲其中關切。在此，筆者則以可能影響「族群」認知的翻譯，作如下分析和考訂。

李仙得第二次再訪卓杞篤，他協同台灣南埤總稅務司I. Alexander Man（意勒安打們）和翻譯Pickering（必麒麟）與隨丁五人，坐一小船前往。“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中如此敘述：

We left in a small junk, special reasons prompting me to select this unusual mode of transportation, although, by the courteous invitation of the admiral, I might have easily procured one of our gunboats. (p.26)

文中述及李仙得乘坐小船，拒絕海軍將官以炮艇的招待：「special

reasons prompting me to select this unusual mode of transportation」，特殊理由讓李仙得作了選擇，至於是什麼特殊原因，原文並無說明。而中譯部分如下：「時水師提督接待甚優，若向借礮船固易，因某等慮土人（土人謂土番也）疑駭，故意用此等小船駕往。」（頁1）。很顯然地，中譯本解釋了這份特殊理由，李仙得搭乘小船的原因，乃是不想驚動土番。這番解釋，顯然是譯者的推論，此番觀察也合乎常理，然而，李仙得掩人耳目的作法，到底是為了不想驚動土番？還是不想驚動外國列強，引起更大的利益爭奪？譯者對於土番的既定概念，或許讓他有此推論，不管李仙得搭乘小船的緣由為何，譯文間接地透露了漢番的緊張關係。漢番的緊張關係，也表現在一行人登陸，前往生番領地的翻譯段落：

Placing myself with trustworthy persons, in the defenceless condition in which we find cast-aways generally, I proposed to go across the territory of the aborigines, from coast to coast, meet them, and return to our starting point, guided by their own people. I had duly weighed the risks of the adventure, and did not consider that they were very great. (p.26)

李仙得表示，在他充分地考慮、權衡這趟旅程的危險之後，他覺得這些危險並不大。中譯為：「是某固親歷此危險地方，看來此輩土人，亦不甚可畏也。」（頁2）。在論述的邏輯中，譯者再度提及「土人（番人）情結」，雖然此說法合乎情理，但將「危險」的範圍限定為番人，隱約顯現譯者的族群關切。對譯者來說，番人除了作為一種恐懼的根源，亦是美醜的評判標準。李仙得到達漢番雜居的「賒釐務城」，在番人面貌的描述上，如此敘述：

The men are fine-looking and well built; the women are robust and well made, but coarse and decidedly unprepossessing. (p.28)

在李仙得的凝視下，這些男人面貌好看且體格健壯，女人也極為強健，但舉止粗魯並不吸引人。譯文如下：「男貌近漢，頗美，格局亦好；女多

粗肥，不知禮貌。」（頁5）。對於「美」的評價，譯者認為男人面貌近似漢人，因此達到審美標準，無形中透露了漢人優位的心態。李仙得描述下的「fine-looking and well built」，同樣有其審美的文化背景，但譯者強化「近漢」的詮釋美學，反而成為探討族群關係的線索。

美醜，是一種評判的心理機制，而話語投射，亦影響讀者對族群特質的判斷。李仙得再會卓杞篤，贈送許多厚禮，頭目除了表示感謝，卻也透露些許人心難料的況味：

"If you have brought all this to buy me," said he, "you have taken a useless care, for you had my word; but if you hand me these presents as a token of friendship, I receive them with pleasure. Of course, words we can speak, but who of us can see in each other's heart?" (p.33)

因曰：「君等用許多禮物，若是結我歡心，則我們諸語已許在先，可不必費；若用以結我為友，留作紀念，則我受了甚為歡感。」某答云：「此語甚是。但外面虛言結好，眾人皆能，誰能識我之心乎？」（頁15）

中英文對照，此句「外面虛言結好，眾人皆能，誰能識我之心乎？」是卓杞篤所言？亦或是李仙得的回應？就原文的意思而言，卓杞篤對李仙得大手筆送禮的行徑，略帶質疑，表示話語講得再周到，但人心終究隔著肚皮。而譯者卻將這句話，譯為李仙得之言，這不僅是錯位的問題，在中文的上下脈絡裡，讀者可能會推論卓杞篤的部族「虛言結好」，才使得李仙得必須自清，一發「誰能視我之心乎」的喟嘆。如此推論，將使中文讀者踏入一個話語陷阱：即李仙得的赤誠之心，不被卓杞篤及其部族所理解。誤譯之舉，間接地展現了李仙得的優勢發言，抹煞了卓杞篤話語的歷史張力。

上述之例，有些是譯者的認知判斷，諸如恐懼和美醜等議題，而卓杞篤與李仙得的對話錯位，則影響讀者對番人的觀感。不過，有些中譯段落的模糊，則可能造成判讀上的錯誤。諸如李仙得說明1867年與卓杞篤的約定：

A great deal has been said, as your Excellency may be aware,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 arrived at with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Formosa in 1867. Many had expressed doubts not only as to its genuineness, but also as to its effectiveness with other tribes than the Koaluts and the Tallassocks. (p.26)

這段原文，說明李仙得與卓杞篤簽定之約，相較於 Koaluts（庫臘，鳳山縣志作「龜月勞律社」）、Tallassocks（拖士索，豬月勞束社），其他部族對此約定表現一定程度的懷疑。如此敘述，暗指卓杞篤雖然統轄琅嶠十八社，但仍有權力無法貫徹之處。中文則翻譯為：「此約若較之「庫臘」及「拖士索」兩處合約，尤為確實，且更有用。」（頁2）。譯文與原文意義有別，若只閱讀《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的說法，讀者會認為此約定有所效益，如此一來，不僅誤導其歷史意義，亦失去李仙得對於族群的細膩觀察。

除了錯解作者的觀察，譯者不辨上下文脈，亦存在誤譯之處。諸如李仙得拜訪色比里一族，當地族群關係的複雜，是他感興趣之處，其中從北方來的「意米亞」，受僱於色比里：

They are the descendants of northern men called Amias, that must have come at a remote period, for, although they have retained their own language, which they use while among themselves, they speak their masters' dialect very fluently. They are lighter in color than the aborigines of the south, and, as a general thing, taller and more vigorous. In case of war, they form an important addition to the forces of the confederation. There has been, I suspect, much intermarrying between the two races,……。(p.31)

此段討論兩種族群，即色比里和「意米亞」（Amias）之間的互動，包括雇傭、通婚等關係，旁及「意米亞」的面貌、性格特徵……等。因此，原文中的「They」皆指「意米亞」。此段中文翻譯如下：

此種皆係北向「意米亞」種類，到此已久，尚能操舊地土音。因在此

地僱役，習於主人言語，改從此地土音，反覺順口。色比里以南，土人容色較白。照常比較，人亦更傾而勇。當交戰時，此種人可恃為一枝合心可靠之兵。某想此兩種人（指色比里及迤南土人）必曾互通婚姻……。（頁10）

這段的中文翻譯，則出現了三種人：「意米亞」、色比里、色比里以南土人。顯然地，譯者誤解了「They」的指稱。「They are lighter in color than the aborigines of the south」原意應為：他們（Amias）比南部番人的膚色還白，而並非「色比里以南，土人容色較白。」膚色、族群如此，李仙得亦透露Amias作為核心可靠之兵的體會，若官員僅閱讀中文，則意會為色比里以南土人的可靠，或許就因此接受了錯誤的情報。

這些語意上的小錯誤，將直接影響閱讀中譯本的官員，並且藉此形塑他們的福爾摩沙認知。這是一個誤譯或「有意」的安排，筆者無從得知，但在關鍵時刻，官員閱讀的是英文版本或中文譯本，則可能因此作出相異的決策。筆者中英文參照的用意，不僅為了指正翻譯錯誤，更希冀澄清譯本所形構的族群觀念。在此思考上，《臺灣番事》（《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此譯本，包含了李仙得的觀察與譯者關切，足見歷史與文化的張力。

三、《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的番人形象與詮釋脈絡

外來者的文化、再現意圖讓他們筆下的「番人」形象，有所差異，選擇與強化哪些要項，投射了書寫者所屬社會的一套知識系譜，李仙得的領事身分，不僅表現了處理船難的政治姿態，“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的報告性質，旁及當時跨國貿易的氛圍，讓他得以在經濟結構面的觀察中，突顯台灣各族群的動態關係，這份觀察，成為李仙得日後決策、獻計的重要依據。在這一節的討論中，筆者以中譯本《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為分析底本，若中英文意義有出入之處，則補充說明。

明清方志中，對於琅嶠一帶的「生番」再現，形象極為單一：「生番

之兇、豺目獸心，見人者即殺者，以傀儡山為尤。」²⁹ 在中國傳統觀點下，生番之所以殘忍，乃在於「非人」、在於「其心必異」，似乎可推斷羅妹號事件的必然性。然而，在李仙得造訪卓杞篤頭目之後，對於番人襲擊羅妹號船員的行為，他得出如下解釋：「某料難民受害緣由，以善惡本念推之，想必因從前受過我輩不義之事，意在報復，故視戕殺為當然也。」（頁2），番人的「善惡本念」，原文如下：「under the peculiar notion they have of right and wrong」。又「未知土人與我們何以不對。想必另有緣故，非徒素性好鬪也。」（頁4）。李仙得認為生番能判斷善惡，之所以屠殺外國人士，乃在於報復，此殺戮則有歷史緣由。關於「我輩不義」之事，李仙得援引 *Circumnavigation of the Globe* (London: 1749) 文獻的紀錄，說明外國人打劫番人的經過。然而實際情況為何，已難再考，李仙得如此描述，其立論無疑和清朝官員有別。有關生番復仇的概念，李仙得造訪了迫樸（Peppos，即平原土人）的村落時，間接印證了這樣的觀察：「此輩及山內土人，除將仇人頭骨寶藏外，餘皆視為不甚貴重之物。」（頁17）。番人身外之物皆可拋，但卻視仇人頭骨為珍寶，如此敘述皆暗示番人有仇必報的性格。李仙得從番人的報復性格，解釋羅妹號事件的原委，並不意味此論述的人道關懷。過去歐美船隻在台灣洋面失事，船員間或逃到台灣東部或東南岸，殺戮層出不窮，難道李仙得輕忽這些國際案例，憑據歷史久遠的說詞，默認掠奪的理由？如此敘說，表面上抬高（或是平反）對生番的評價，實則藉此挑戰清朝官方的既定論述。

19世紀外國人與福爾摩沙的接觸，普遍對番人示以好感，並藉此批判官員的所作所為，這與清朝的中外關係，以及干涉、阻撓跨國的資源開發，頗有關聯，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間接透露他對華人（中國人）的觀感。除了論及生番殺害外國人緣由，他比較了土人（番人）、華人以及外國人的膽識：「凡人能製造開花礮子者，其膽力必壯，不若中國人一聞礮聲，即行

29 〈同治六年丁卯六月己亥（十七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劉明燈、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吳大廷奏〉，《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九》，收錄至《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79。

退走；蓋華人較土人膽力尤歉。……若西國人則尤不然，即當爭鬪危險之時，若另有一副膽略奮勉竟進，視險地如安居也。故土人自是弗如，亦願兩相息兵。」（頁4-5）。李仙得將番人「膽量」視為比較基準，外國人視險地如安居，讓番人自嘆不如，而華人一聞砲聲，便恐懼而先行退去，較番人膽怯。歷史上實際情況為何，不得而知，李仙得意圖貶低華人的作戰能力和地位，卻是不爭的「事實」。這樣的「事實」在報告中一再出現：同治6年（1867）官員劉鎮臺曾遣人到卓杞篤之處，希望頭目前來協調漢番衝突。不過，卓杞篤不屑出席，只命兩個女兒前去，並強調漢人不守承諾的性格，才是漢番衝突的主要原因。其女兒在必麒麟的保護下，「見鎮臺時並不肯跪，致語既畢，即行退去，視鎮臺蔑如也。」（頁25）。「視鎮臺蔑如也」之句，原文描述更為傳神：「as if they had just met the most humble of their slaves.」在李仙得的描寫下，番人視清朝官員為卑下的奴僕，對照他與卓杞篤定約，以及日後的禮尚往來，兩者之間形成迥異的對比。

藉由番情，李仙得貶抑清朝官員之意圖，不難想見當時中美政治以及經濟關係。咸豐年間台灣開埠，美國全權公使列威廉（William B Reed）發現英、法、俄列強環伺，他主張美國政府採取行動，使台灣一方面能夠改善半開化狀態，一方面脫離排外的中國主權，對於跨國貿易以及自由商業之和平，皆有益處。羅妹號失事，香港美領事阿倫（Isaac J. Allen）向國務院的報告中，也表示領有台灣，實為保護美國在東方商務利益的最大關鍵。³⁰然而，美國與清朝交涉羅妹號事件，卻屢屢受限，劉明燈、吳大廷等官員一再以「化外之地」推託，相關調查和救援，遲不作覆。李仙得對此大感不滿，批評清官員空說不辦，並重申台灣東南、西南、以至於南端附近洋面，為歐美商船往來中國以及附近地區必經航線，如果官府未能肩負保護外商責任，則歐美各國只好自行處理。這番言論，不難想像李仙得對華人的批判情緒。歐美各國如何「自行處理」？李仙得因此展開他對台灣番人的綏撫政策。

李仙得認為，在美國艦隊不對生番用武的前提下，和平解決，或可留下

30 黃嘉謨，《美國與台灣：1784-1895》，頁160、206。

更大利益的開拓，因此，相較番人「視鎮臺蔑如也」的態度，李仙得為了與卓杞篤建立關係，煞費苦心，多次送上布匹和槍礮等物，他如此描述自己與卓杞篤的第二次會面：

次早，多克察（即卓杞篤）應期而至。大家相見，多克察似有喜色。開口即云：「我近日心內不忘汝等，亦望汝心內勿忘於我。」（頁12）

We at once recognized each other. He seemed glad to see me; and the first thing that he said was that he had remained the same in his feelings for our people, and he hoped mine had not changed. (p.32)

這番話語，顯現卓杞篤維持友好關係的心態，對話中，頭目還詢問是否要增加友好合作的可能，種種作為，可見招撫奏效，這些連台灣鎮、道也無法管理的生番，竟與李仙得維持友善、和平的約定，隱約帶出兩方在政治和經濟效益的張力。而後，李仙得送上禮物，卓杞篤沒料到美國領事如此禮遇，文中敘述：「君等用許多禮物，若是結我歡心，則我們諸語已許在先，可不必費；若用以結我為友，留作紀念，則我受了甚為歡感。」（頁15）。李仙得明白，禮物，不僅攏絡卓杞篤，也從中招撫了納糧於卓杞篤的下甲人（Hakkas of Poliac）。而友誼的宣稱，成為離間番人與清朝官員的手段；藉著與卓杞篤的訂約，以及後續在琅嶠城外建立礮台的提議，拉抬了美國在眾多列強中的優勢地位。這番約定，不僅能平息琅嶠一帶外國船隻的隱憂，並打開美國與卓杞篤直接協商的路徑。卓杞篤的「歡感」，來自李仙得的投其所好，而李仙得的「歡感」，則是他藉由「番人」與其他族群的互動，發現巨大的經濟結構。

除了琅嶠的生番，李仙得頗注意當地的「迫樸」（Peppos，平原土人，亦為熟番），這些與山內土人「克釐士」（Kalis，傀儡番）風俗有別的番人，亦為招撫的對象。李仙得筆下的「迫樸」，第一印象傳抄自荷蘭文獻，從中強調他們的善良、友愛特質：

其書云：「此地百姓皆甚友愛，性情最好。自來接待我們荷蘭人，卻盡禮貌，並無糟蹋偷竊情事。相與亦極誠實，不似印度土人也。」（頁16）

琅嶠一地的迫樸，在荷蘭作史者眼中，是友愛禮貌的族群。不只是琅嶠，李仙得遊歷台灣中北部，也摘錄如下的敘述：

百年前，曾有一作書人，曾論迫樸一族云：此種人，自中國觀之，概指為愚頑之類。其實有一種真智慧，且勝於西國之格致士也。即現今中國人，亦謂此土人除與通事時有爭執外，餘（無）欺騙、偷竊、口角、詞訟之事，人皆互相親愛，極其公道。若有人以物持贈，皆不自用，即轉贈素所幫助之人。（頁22-23）

李仙得標示此說法出自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by P. Du, Halde, vol. I, London edition, 1736)，而中文譯本僅以「曾有一作書人」表示，此一作書人，依據曹永和先生的考訂，為法國人、天主教耶穌會士 Jean Baptiste Du Hald (1674-1743)。³¹ 這段對迫樸的描述，透露些許玄機。首先，迫樸在這位耶穌會士的眼中，並非中國所認知的野蠻之人，其智慧甚至更勝於哲學家：「Though these people pass, in the account of Chinese, for barbarians, they seem to approach nearer to true wisdom than many philosophers.」（p.48）。在宣教的眼光下，迫樸友愛、友善並懂得分享的特質，是上帝的選民，Du Hald 並舉中國人之言，說明此族「餘（無）欺騙、偷竊、口角、詞訟之事，人皆互相親愛，極其公道。」再次強調了迫樸的良善特點。中國人一方面視其「愚頑之類」，一方面又稱讚他們的善良性格，其言論的相互矛盾，如同一般耶穌會士筆下的番人形象，時而兇爆殘忍，野蠻無教化；時而友善誠信，端看傳教機制下的選擇。而李仙得再引 Du Hald 之論，為自己的族群觀察背書，除了說明迫樸的良善，他積極地與這些熟番互動，並從中參與複雜的族群網絡。

31 曹永和，〈附錄二：譯文考證〉，李仙得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95。

在文化影響方面，李仙得描述琅嶠一帶迫樸與漢人的頻繁交往：「因與漢人時相往來，學習甚熟，故所說漢語甚好。服飾亦漸變於前。」（頁17）。與漢人來往頻繁，語言、服飾以及生活習慣因此改變，此種漢化的現象，不若官方特定的教化觀點，李仙得傾向一種多數族群決定論。居處同一地點，或是因為商業交易，族群彼此之間存在著衝突、溝通與協調，最後在便利的前提下，形成一種依附多數族群的生活模式。如同「色比里」部族中，李仙得發現北向的「意米亞」人（Amias）遷移至此，為色比里番人所僱，語言在交流的前提下更易：「到此已久，尚能操舊地土音。因在此地僱役，習於主人言語，改從此地土音，反覺順口。」（頁10）。色比里人數、階級比意米亞人高，自然地形成此文化現象。又再如他對「賒釐務」城的描述：「民有番、漢兩種什居。以兩種合計之，大約土人之種類較多。倘再傳兩代，將漢人悉化為土人矣。」（頁5）。「賒釐務」番人較漢人為多，李仙得臆測若再傳兩代，則漢人將全數為「番化」。「番化」之論，源自多數族群決定論的文化觀察，但對清朝官員來說，這恐怕是無法想像的境界。

貶低華人，強調生番、迫樸與外界的友好形象，是李仙得書寫的基調，但他筆下的番情，相較於中國方志「齒用生草染黑」、「穿耳孔，以木環貫其中」的外觀描述，李仙得因側重族群互動，使其書寫別具特色，圍繞「番人」形象的觀察，是利益結構的族群關係。他如此描述赤嵌的福建人：「皆以販運柴炭、鹿角、生鹿、獺、豹、野貓皮、水牛、牛革為主。」、「赤嵌居民，多以販柴為業。其柴與本地土人克釐士交易……。」（頁18）。福建人的販運物品，諸如鹿角、生鹿、豹等物，其來源或許是與生番（克釐士，Kalis）直接交換，又或是間接從「旁人」取得，這些物產販運至何處？若能釐清此「旁人」的面貌，以及販運過程，便能呈現一個較為完整的族群交易圈。只不過這份設想，李仙得於此並沒有留下太多線索。然而，有趣的是，當李仙得一行人至「板寮」（曹永和先生考訂為枋寮），發現其居民的交易物產中，番人提供的煙草、布匹，品質甚佳。李仙得原想入山探查：「欲到山內不果，因彼地居民逐處皆設法攔阻也。」（頁18）。彼地居民設法阻擋的作為，並非擔憂李仙得的人身安危，恐怕是不願這些外人前來分散

利益。因此，若考察民間對生番「殘忍成性、俱無人理」的說詞，除了漢番衝突，或許亦藉此說法排除外人競逐利益。外來者探詢深山資源，同時也聽聞了生番的殘忍、殺人無數，這些由當地居民散播的恐怖傳言，存在著微妙的心理機制，居民一方面私下與生番交易，獲得利益，一方面卻又散播生番「全無人理」的言論，唯恐外人前來干涉、分奪利益。李仙得的字裡行間，顯現赤嵌民間流傳的生番形象，存在多重光譜，這些來自利益維護的說詞，豐富了對番人的想像。

利益之關注，來自於深山物產的豐富性，這亦為外國人士對台灣的基本印象。羅妹號失事，香港美領事阿倫（Isaac J. Allen）曾報告國務院，建議奪佔台灣，其中一點理由即是：「臺灣的地理位置，適於作為美國控制中國與日本海的基地，且其氣候宜人，土壤肥沃，木材與煤產豐富，條件尤其優越。」³² 木材、煤產以及樟腦的經濟價值，已為各列強覬覦，這些物產來自界外深山，是生番活動的領地。因此，以生番為中心，因利益結構而形塑的族群關係，隱約指出了物產交易的路徑。遊歷台灣之時，李仙得在報告中刻意突顯下甲人（Hakkas，即客家人）和番人的關係：

有一大隊下甲人，起初是廣東人，最勤；最可憐者，被本地逐出，遷居於此，多住於能知禮貌之土人地方，與閩人之泛海者雜住，自北至南，隨在多有，未久即熟於土語。今多為土人所藉以收買鳥槍、火藥、礮子以及中西各種衣服、銅錫物飾、食鹽等件，復代販土人之鹿角、乾肉、熊豹等皮、薑、黃梨果、蘇布、樟腦等件，兩相兌換。
（頁21）

這段文獻提供了幾個線索，首先，李仙得指出台灣自北而南，存在下甲人、能知禮貌的土人（番人）、閩人之泛海者三者共處之地，下甲人熟悉土語，因此扮演著兩邊受利的仲介對象，供需所形成的交易圈，就此形成。在流通的物產中，番人需要槍礮武器和日用品，而山中獵物、木料則成

32 黃嘉謨，《美國與台灣：1784-1895》，頁206。

為下甲人、閩人加工的重要來源。其中，具備跨國利益的「樟腦」，³³ 勢必引起李仙得的留意，光緒3年（1877）之前，台灣壟斷世界的樟腦市場，是外國人來台通商的根本動機之一。觀察“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所附錄的出口貨物表單，當時（1868.10-1969.9）從台灣府、打狗通商碼頭出口的樟腦，為數甚多，不若米糖等物運往中國各海口，樟腦採自樟樹，成品運往香港而轉售德、法、英、美、印等國家，具備龐大的外銷利潤。嘉慶、道光年間，中北部的開發迫近山區，產腦地亦由平原轉往山區，1860年以後，製腦地大多分布在漢番交界的內山，圍繞著「樟腦」的族群關係，因而複雜。《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中「論臺灣漢番來歷」、「論生番種類及風土、人情、互市等事」、「論番漢爭鬭事」、「論中外立約通商利弊」等小節，原本都歸在“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版本的「樟腦」物產一章。由此可知，李仙得對樟腦以及圍繞其間的族群關係，相當關注。除了台灣內部，他亦留意樟腦對外貿易的環節，李仙得來台期間，橫跨了實行與廢除樟腦專賣的時刻，領略由外商到粵籍買辦、官方政府專賣的合作模式，一方面感受樟腦貿易權的轉換歷程，³⁴ 也因其領事身分而從中調停。

樟腦業的開展，亦帶動社會階層的流動，部分的平埔族、客家人因居處漢番交界而獲利。其中，下甲人與番人混居、進而通婚的現象，部分牽涉地權、資源轉讓等利益考量，李仙得觀察之下表示：「近日更通婚娶，故所得土人之山地亦多；藉此基業，因此致富。財源既裕，用以販運，故樟腦一項，必須讓此等人為之。」（頁21）。透過婚娶，下甲人不僅居於中

33 樟腦在1890年之前，主要是供藥用。中醫用來治療風濕、疹癩、霍亂。西醫用來作內科用強心劑，治療皮膚病、神經衰弱症等。此外即用來防蟲，製造煙火、香水、穩定油漆。1890年之後主要作為Celluloid（一種合成塑膠）之原料。有關樟腦的用途，參考林滿紅整理，《海關報告》、《領事報告》的歸納。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04），頁33。

34 開港前夕，台灣樟腦經銷權在英商怡和、鄧德洋行之手，1860年之後，只限淡水、基隆可以停泊外船，樟腦貿易沉寂一時，粵籍的洋行買辦趁勢接掌貿易權，並請求道臺將樟腦收歸政府專賣，因此，1861年至1868年實施了第一次專賣。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127。

介角色，並且掌握深山資源，加上他們具備資金和提煉能力，並與生番、洋行的粵籍買辦建立了利益連結：「緣此輩皆視廣東諸族為主人，第聽其主調度也。彼人皆納稅於土官。緣起初所得之地，皆由土官給憑也。」（頁21-22）。下甲人周旋於廣東諸族、土官之間，得以在樟腦物產流通的過程中，位居要角。

觀察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再現，不過是他關切的表層，其中圍繞多種族群之間的利益糾葛，勾勒出不同地域、物產的交易活動圈。邊區開發屢次威脅了生番領域，造成多次漢番衝突，李仙得對於這些現象，並非漠不關心，但是他在報告中重視族群交易的關聯，旁及關聯之下內部、跨國的利益結構，無非都是台灣開埠前後，美國理解福爾摩沙的重要訊息。

四、小結：「番情」做為一種論述位置

李仙得的「番人」概念與想像，部分來自既成的知識體系，這些自17世紀累積的歐美資料，伴隨大航海時代的雄心壯志，建構了虛實的福爾摩沙印象。除了閱讀，李仙得因為羅妹號事件來台，親自踏查台灣，與掌管琅嶠十八社的头目卓杞篤定約，與迫樸為盟，順利地招撫台灣番人，開拓了美國官方直接與番人政治、商業的互動關係。李仙得奉命前來處理，前期卻一再遭到台灣鎮、道官員的推託，使他不由得加深對華人的負面觀感，並藉由自己招撫卓杞篤的事蹟，貶低清朝官員的能耐，甚至提出「番地無主」的論點。這分報告，符合了美國等列強一致期待。

然而，台灣鎮、道官員的反應，看似消極以對，有關番人概念的認知，亦承繼中國傳統對四方蠻夷的觀感。自先秦以來，「五服圖」以王畿為中心往外擴張，距離中心愈遠者，隸屬於「荒服」，衍生了中原與四方的概念。此種以空間感的邊境，界定族群不同文明屬性的作法，始終是中國長期以來的文化邏輯，深刻地內化為宦遊官員、渡台文人的視野。因此，《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中對深山密林的強調，如「深林密箐，仰不見

天，棘刺藤羅，舉足觸礙。」³⁵等敘述，暗示了居處其間的番人野性。這番見解，透過方志的傳抄，使得台灣鎮、道官員面對羅妹號事件，在上朝奏本中，表示該地「鳥道羊腸，箐深林密，自來人跡所罕到，亦版圖所未收。」而居處其間的生番「形同獸類，匿跡放槍，不可理喻。」文中亦不斷援引〈府志藝文〉、〈海東札記〉對生番野性的描述，說明遲不作覆的原因。生番形象，從《鳳山縣志》（1718）至台灣鎮、道上奏（1894）期間，變化甚少，反覆傳抄之下，亦鞏固環境決定論（*environmental determinism*）的詮釋。山高帶霧、霧瘴煙靄，內多居住殘暴的野番，此種空間與文明開化的對應，讓遊宦官員充分解釋野蠻之境。鄧津華更進一步表示，季麟光與郁永河面對台灣茂盛的植被，均視其為神祕的無人之境，直接省略番人的存在，或者不把番人當「人」，而視為「異類」。³⁶這份思維，亦影響之後編纂的《恆春縣志》。此外，這時期的熟番，清朝方志強調教化的成效，表面上知跪拜之禮，卻永遠不可能成為「漢人」，教化與統治的曖昧之處，由此可見。「番人」作為中國禮儀之邦的對立面，

二元觀感的維持，既顯現聖主恩威，強化清朝（非漢人王朝）統治的正當性，亦有在台漢人與番人必須保持距離，避免民亂擴大的考慮。³⁷清朝援引中國禮義為文化基礎，再現的番人形象，雖難以逃脫類型化、象徵化的侷限，卻也因此顯現在位者的環境決定論、禮教觀的文化邏輯，形成一種論述的位置。

相較於清朝，李仙得不以環境決定論看待生番，對他來說，籠絡琅嶠十八社頭目的作為，實欲解決外國商船在台灣南部遇劫的危險，不僅促使美國與台灣生番的政治、經濟互動，也藉此拉抬美國在列強中的地位。此外，深山所蘊含的豐富資源，如樟木、煤炭，這些跨國的經濟價值，更是他視生

35 （清）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121。

36 Emma Jinhua Teng（鄧津華），「A Hidden Jade in a Ball of Mud: Landscape and Colonial Rhetoric」, *Taiwan's imag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81-100.

37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03），頁1-11。

番為盟友，以禮物主動討好的緣由之一。透過觀察物產流通的網絡，李仙得發現生番、下甲人、迫樸、福建人在交易環節的各種角色。此外，相較於清朝的教化觀點，李仙得傾向多數族群的影響論，在他的觀察中，族群之間頻繁交流，種種風俗的變遷更易，無論是番俗或漢俗，都會牽就該地域的主流生活，存在「漢化」與「番化」的多重可能。李仙得的詳加描述，使得「番人」成為一個關鍵詞，與其他族群的合作、衝突與嫌隙關係，配合物產交易構成一個複雜結構，這些無疑成為美國官方的線索，甚至成為李仙得帶往日本的情報，影響了19世紀美國、日本對台政策。

不管是清代方志，或李仙得“*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的紀錄，這些番情，都具有相應的論述位置，而解嚴之後台灣歷史的重新發現，讓這些外國人的觀察報導、方志中習焉不察的史料，浮出檯面，成為建構台灣歷史的重要部分。相關編者及作者，包括劉克襄、鄭維中等人，以及書寫本篇論文的筆者，都是基於某種論述位置的展演。劉克襄於1989年開始關注19世紀外國人書寫台灣的記錄，其序言提及：「台灣開埠以後，外國人在這塊島嶼的旅行報導，對百年前台灣人文風物的看法，以及當時島內的交通狀況，引發我強烈的追究慾望。」³⁸ 劉克襄試圖發現百年前台灣的風貌，這與解嚴之後的歷史思維，相輔相成。而鄭維中2006年編纂出版《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臺灣身影》，為近年來17、18世紀台灣史研究的部分呈現，對於這些史料的態度，鄭維中表示：「館藏古籍珍貴之處，不在其能客觀的反映台灣過去的歷史情況，而在其能如實反映台灣在世界上的地位。」³⁹ 鄭維中的論述，則強調時代氛圍下世界看待台灣的方式。因此，討論外國人眼中的台灣番情，在每個時代、每位作者的視角下，形成相異但卻可能相容的論述，反映了歷史意義。

本論文從李仙得“*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報

38 劉克襄，〈前言〉，《橫越福爾摩沙》，頁2。

39 鄭維中，〈作者序：一種帶著同情與理解的閱讀〉，《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臺灣身影》。

告，探討其福爾摩沙認知的建構過程、番人形象的動態結構，以及番情如何作為一種論述位置。李仙得選擇與強化了哪些要項，投射其所屬身分、社會的一套知識系譜，在這其中，交混著異己、族群、物質文化、經濟結構的觀察與論辯，這些紀錄，不僅是官方情報，也是作者自身的一種歷史參與，而此篇論文的書寫，亦成為筆者於當代社會的回應。



參考資料

一、專書

清朝文獻

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清）屠繼善編纂，〈恆春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6）。

（清）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5.06）。

（清）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6.06）。

日本文獻

小島由道著，黃文新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之一〉（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社，1992.08）。

李仙得著，我部政男、栗原純編，〈ル・ジャンドル台灣紀行〉（日本東京：綠蔭書房，1998）。

現當代文獻

《西文台灣資料目錄》（*Catalogue of Materials in Western Languages relating to Taiwan*）（台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76）。

黃嘉謨，〈美國與台灣：1784-1895〉（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79）。

劉克襄編譯，〈橫越福爾摩沙〉（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10）。

——，〈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台灣東海岸的旅行〉（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05）。

——著，〈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台灣〉（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03）。

——著，〈福爾摩沙大旅行〉（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9.10）。

陳弱水編纂，〈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Language*

Sources for Taiwan History) (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04）。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遠流台灣館編著，《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09）。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03）。

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2.07）。

Emma Jinhua Teng（鄧津華），*Taiwan's imag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12）。

John Berger 著，吳莉君譯，《觀看的方式》（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5.10）。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10）。

李加展編纂，《十七、十八世紀歐洲文獻檔案之福爾摩沙文學考》（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05）。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百年觀點：史料中的臺灣·原住民及臺東」特展導覽專刊》（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7）。

二、論文

（一）期刊論文

翁佳音，〈臺灣在「大航海時代」中的虛實〉，《台灣學通訊》30期（2009.06），頁6-7。

費德廉著，李曉婷譯，〈「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1868-1875）〉，《台灣文學學報》10期（2007.06），頁19-55。

（二）學位論文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三）電子媒體

詹素娟，〈台灣的語言方言分布與族群遷徙工作坊〉（來源：<http://www.ntcu.edu.tw/taiwanese/LR2008/download/1-4.pdf>，2008.12.27）。

